

# 渝北区大数据应用发展管理局

## 关于公开征集渝北区大数据技术顾问的通知

各院校、企业、事业单位及行业协会相关人员：

为充分发挥专家在渝北区大数据应用发展方面的咨询、指导和参谋作用，保障渝北区推进数字重庆建设工作走深走实，现公开聘请专家作为渝北区大数据技术顾问对我区进行技术支撑。现就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征集时间

2024年10月10日至2024年10月18日。

### 二、专家主要职责

参与渝北区组织的大数据相关的规划建议、决策咨询、课题研究、产业培育、应用推广、技术服务、业务培训、项目（方案）评审、项目管理、项目验收等工作；对渝北区推进数字重庆建设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。

### 三、基本条件

1.政治立场坚定，公正廉洁，责任心强，能够以独立身份开展相关工作，可以公正、客观、实事求是的提出意见和建议；

2.遵纪守法，无违法违纪等不良记录，未被开除过公职或者曾因参加评审活动被处罚；社会公信力高，有良好的公民道德和职业道德，无学术道德问题，无不良社会信用记录；服从管理，遵守本办法中各项规定，自觉接受监督；

3.熟悉大数据领域相关法律法规、政策规范和有关技术标准，精通专业业务，具有较高的专业技术水平和较强的分析判断能力，熟悉数字重庆建设等相关领域或行业的研究发展动态，实践经验丰富；

4.长期从事大数据及相关领域工作，包括但不限于大数据技术与应用、软件与信息技术、计算机、通信、互联网、云计算、人工智能、物联网、信息安全、电子商务、政务信息化、系统集成、集成电路、经济审计、法律等相关领域；

5.大数据相关领域上市公司或独角兽公司、省级及以上高新技术企业、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的高管或技术骨干，智库或咨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，天使投资、创业投资机构等机构中高级管理人员优先。

#### **四、征集流程**

##### **（一）自愿申请**

符合条件的人员可自荐申请，也可通过单位（行业协会）推荐。

由本人或所在单位（行业协会）填写《渝北区大数据技术顾问推荐（自荐）表》（见附件）并加盖公章，连同相关资格证书、荣誉证书等证明材料，于2024年10月18日前发送至 [ybbigdata@163.com](mailto:ybbigdata@163.com) 邮箱。

##### **（二）审核确定**

由渝北区大数据应用发展管理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，确定

拟聘用技术顾问人选，并对其按相关规定进行公示。

### （三）发放聘书

公示期满无异议的，渝北区大数据应用发展管理局将正式颁发聘任证书。

## 五、其他事项

技术顾问每届聘期 1 年，聘期届满，渝北区大数据应用发展管理局组织对其业绩、公正廉洁、诚信等进行一次全面综合考评，考评合格的，可以连聘。

附件：渝北区大数据技术顾问推荐（自荐）表

重庆市渝北区大数据应用发展管理局

2024 年 10 月 9 日

（联系人：沈显杭；联系电话：15025442041）

附件

## 渝北区大数据技术顾问推荐（自荐）表

姓 名 \_\_\_\_\_

推 荐 单 位 （自荐技术顾问不填）

填报日期：2024 年 月 日

姓 名		性 别		出生年月		(照片)
民 族		学 历		参加工 作时间		
政 治 面 貌		职 称		职称获 得时间		
身 份 证 号				专 业		
毕 业 院 校						
工 作 单 位				职 务		
移 动 电 话				通 讯 地 址		
电 子 邮 箱						
从 事 行 业				从 事 行 业 年 限		
专 家 类 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技术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财务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法律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 (请在相应组别打√，其他请注明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校、科研院所及事业单位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企业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行政机关、社会组织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 (请在相应组别打√，其他请注明)					
主 要 工 作 经 历						

<p>近五年 主要研究 成果或工 作业绩</p>	<p>(包括学术论著、论文、参与研究的项目以及获奖情况等)</p>
<p>本人 意见</p>	<p>本人对表中所填列内容及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，不存在虚假行为，如有虚假，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。本人郑重承诺遵守《重庆市渝北区大数据应用发展管理局技术顾问管理办法》相关规定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(签名) 年 月 日</p>
<p>所在 单位 意见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推荐单位(盖章) 年 月 日</p>
<p>审核 意见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渝北区大数据应用发展管理局 (盖章) 年 月 日</p>

## 填 表 说 明

一、此表用黑色钢笔或打印填写，字迹要求工整清晰，打印填写使用方正仿宋四号字体，数字统一用阿拉伯数字。

二、姓名必须填写，工作单位填写全称。籍贯填写××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××市（县）。

三、职务、职称要按国家有关规定详细填写。

四、此表申报一式2份，规格为A4纸。

五、“照片”一栏要求粘贴一寸正面免冠彩色近照，推荐表电子件“照片”处须添加一寸正面半身免冠彩色近照电子版。